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4〕64号

关于同意上海自力电磁阀厂改制的批复

上海万宏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自力电磁阀厂改制的经济行为请示》（上万政〔2024〕3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司下属上海自力电磁阀厂改制为有限公司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的要求，开展后续工作，并于改制的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0月24日